

#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

102年2月27日修訂

104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405643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發布修正之「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制定本辦法。

## 二、開放場地：

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教室、演藝場所區域及開放式空間(如附件二)。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開放方式：

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本辦法第二條之開放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 7 日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一)，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由本校另定之(如附件二)。

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三)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二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項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運動場：

1. 週一至週四全天不開放。
2. 週五：開放時間為下午四時至下午六時。
3. 週末及例假日：供辦活動及運動者，早上六時及下午六時止。

(二)活動中心、演藝廳及教室：限例假日及學校寒暑假時間，只供機關及民眾辦理法定各項活動，未經申請核准不予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學校自行訂定。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之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 五、場地之使用，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用水、燃氣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

為。

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

十一、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附件一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		
	彩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		
	活動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_____元	合計金額：_____元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_____元	
	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二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說 明
活動中心	面積	場地：5000 元(每平方公尺 5 元)	一、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 二、集會活動場所(如活動中心、體育館、演藝廳、禮堂等均屬之)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均四捨五入至百位。 三、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四、本基準未規定之特殊場地收費基準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定之。 五、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50 元。 (二)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250 元。 (三)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 (四)健體設施、設備每次 500 元。 (五)如有售票情形，除原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10%。 (六)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七)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使用費得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 六、前項(一)至(四)等設備，原則以三小時為一使用單位。 七、本校為教育部核定為新北市偏遠學校，得免收教職員工停車費。
	999 m <sup>2</sup>	照明：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200 元 冷氣：使用空調加收電費 2000 元。 (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	
演藝廳	面積	場地：6000 元(每平方公尺 10 元)	
	581.5 m <sup>2</sup>	照明：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500 元 冷氣：使用空調加收電費 1000 元。 (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	
運動場	場地：3000 元。 (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		
綜合球場 (風雨操場)	每面(場)600 元。 照明：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00 元 (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		
教室	每間 400 元。 照明：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 冷氣：使用空調加收電費 200 元。 (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		
停車場	本校停車場僅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及公務車輛使用。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 3 元。 (以 3 小時為計算單位)		

附件三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